

史記斠證卷七十五

孟嘗君列傳第十五

王 叔 岷

孟嘗君，名文，姓田氏。文之父曰靖郭君田嬰。

案文選賈誼過秦論注引『孟嘗君』下有者字。藝文類聚二一引靖作靜，呂氏春秋知士篇同，古字通用，秦本紀有說。

田嬰者，齊威王少子，而齊宣王庶弟也。

索隱：『……王劭又按戰國策云：「齊豹辯謂宣王曰：『王方爲太子時，辯謂靖郭君，不若廢太子更立郊師。靖郭君不忍。』宣王太息曰：『寡人少，殊不知。』』以此言之，嬰非宣王弟明矣。』

案索隱豹辯，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貌辨，下文辯亦作辨，呂氏春秋、齊策一並同。單本索隱作豹辨，漢書人表作昆辯，王氏補注引錢大昕云：『昆當作兒，古貌字。』昆乃兒之形誤，貌乃籀文兒字。說文：『兒，頌儀也。貌，籀文兒，从豹省聲。』（聲字據說文通訓定聲補。）貌既从豹省聲，則貌、豹固可通用矣。辯、辨古通，其例習見。齊策高注：『郊師，衛姬之子，宣王庶弟。』

與成侯鄒忌及田忌將而救韓伐魏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此指齊威王二十六年桂陵之役，是救趙，非救韓也。且成侯不與田忌同將，田完世家甚明。當是田嬰與田忌將而救趙伐魏耳。此誤。』

案桂陵之役，是救趙，非救韓，詳齊策、魏世家及田完世家，通鑑周紀二同。此文『救韓』疑本作『救趙』，因下魏字聯想而誤耳。又據齊策、田完世家，鄒忌但謀伐魏，未與田忌同將。

嬰與韓昭侯、魏惠王會齊宣王東阿南，盟而去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案表及魏與田完世家，會平阿南，非東阿也。索隱引紀年，

亦作平阿。而平阿之會，止魏、齊二王，無韓昭侯，此皆誤。』

案索隱引紀年，但云『彼文作平阿，』而不云彼文無韓昭侯。蓋紀年戴此事，亦有韓昭侯，與此文合。此可以補表及魏與田完世家之未備，似非誤也。魏世家集解：『地理志，沛郡有平阿縣也。』（考證云：今安徽鳳陽府懷遠縣。）田完世家正義亦云：『沛郡平阿縣也。』諸處皆云會平阿南，此獨云東阿，蓋聯想之誤。會齊王不在齊地，而遠在平阿者，或彼時齊王在平阿之便耳。

齊宣王與魏襄王會徐州，而相王也。

正義：『紀年云：梁惠王三十年，下邳遷于薛，改名徐州。』

梁玉繩云：是時無相王事，會亦不止齊、魏二國，襄當作惠，竝說見表。』

案魏世家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〔徐州，〕今薛縣。』通鑑周紀二注引正義，名作曰，並云：『續漢志曰：「魯國薛縣，六國時曰徐州。」與竹書合。徐音舒。』徐、舒古通，戰國策齊策一：『楚威王戰勝於徐州。』高注：『徐州，或作舒州，是時屬齊。』黃氏札記云：『徐，鮑本作徐，下同。吳氏補曰：「徐，詞余反。正義云：『紀年；梁惠王三十年，下邳遷于薛，改名徐州。』徐，左氏作舒，說文作郤。』案史記作徐，徐州是也，多誤爲徐者。正義在孟嘗君列傳。』吳氏引此正義，徐州作徐州，黃氏以作徐州爲是。不知徐乃徐之俗變，六朝俗書，從彳之字往往寫從彳也。齊世家有說。

楚威王聞之，怒田嬰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此語不可解。將謂聞田嬰相齊而怒乎？抑聞相王而怒乎？……』

案齊宣王與魏惠王會徐州而相王，蓋由田嬰促成之，故楚威王聞之而怒田嬰耳。宣王卒，湣王卽位。卽位三年，而封田嬰於薛。

索隱：紀年以爲梁惠王後元十三年四月，齊威王封田嬰于薛，十月齊城薛。十四年，薛子嬰來朝。十五年，齊威王薨，嬰初封彭城。皆與此文異也。

梁玉繩云：宣王後十年始卒，史誤爲湣立之年，故以封嬰在湣王世。說在表。

殿本考證：『戰國策校注曰：「史以田嬰之封，在湣王三年。從通鑑則在宣王二十二年。按嬰自威王時，任職用事，而文之言曰：『君用事相齊，至今三王矣。』』

三王者，威、宣、閔也。故大事記以嬰卒文立，附見於閔王元年。策曰：『受薛於先王，先王之廟在薛。』則是威王之世，嬰已受封，史亦不合。索隱引紀年云云，考之史，梁惠王後元十三年，在今封嬰前一年，不得爲威王之世，亦皆不合。惟梁惠王前十三年，則正當威王時，疑此處有差互。而嬰之封薛，則實威王之世也。』』

案齊表及田完世家，宣王止十九年。封田嬰於薛，在湣王三年，當周顯王四十八年。通鑑宣王卒於周赧王元年，（梁氏所云『宣王後十年始卒』者是也。）齊王封田嬰於薛，在宣王二十二年，亦當周顯王四十八年。國策吳氏校注，謂嬰封於薛，在威王之世。其說非也。梁氏志疑於表已辯之。（考證引入田完世家。）

其賤妾有子名文。

案通鑑有作之，義同。老子三十六章：『國之利器，不可以示人。』唐景龍碑本、敦煌景龍鈔本之並作有，亦其比。

文以五月五日生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及御覽二十一，無『五日』二字。

施之勉云：論衡四諱篇無『五日』二字，白帖九、御覽三百六十一引亦無。

案藝文類聚二一、御覽一八四引此，並有『五日』二字，論衡福虛篇同。御覽三六一引西京雜記、三一引異苑，亦並作『五月五日。』

其母因兄弟而見其子文於田嬰。

考證：御覽無『其母』字，因下有其字。

案御覽二一、三六一引此並無『其母』二字，因下並有其字。（論衡有『其母』二字。又考證所稱『御覽無「其母」字，』施氏札記誤以爲指下文『田嬰怒其母曰』句，不知御覽兩引下文皆有『其母』二字也。）

而敢生之，

考證：御覽敢上無而字。

施之勉云：御覽三百六十一引，敢上亦有而字。

案論衡亦有而字。御覽二一引此無而字，或略、或脫，不足據。

五月子者，長與戶齊，將不利其父母。

索隱：『按風俗通云：俗說五月五日生子，男害父，女害母。』

案說文：『五，五行也。从二，陰陽在天地閒交午也。×，古文五如此。』×，卽象交午之形。周禮秋官壺涿氏：『則以牡樽午貫象齒而沈之。』鄭注：『故書午爲五。』淮南子天文篇：『午者，忤也。』五、午、忤，古並通用。俗因以五月五日生者，與父母相忤，故曰『將不利其父母』與？（憶昔年屈翼鵬兄有類此之說。）又風俗通正失篇：『今俗間多所禁忌，五月生者，以爲妨害父母。』與索隱所引意同文異。

必受命於天，君何憂焉？必受命於戶，則可高其戶耳。

案論衡福虛篇兩必字並作如，四諱篇下必字亦作如。御覽一八四引此下必字亦作如。風俗通、異苑下必字並作若。必與如、若同義。

誰能至者？

案御覽二一引至下有戶字。異苑作『誰能至其戶邪？』論衡福虛篇作『誰而及之者？』（而猶能也。）之字亦就戶言。

嬰曰：子休矣！

案御覽一八四引嬰下有歎字。（論衡四諱篇嬰下有『善其言』三字。）

今君後宮蹈綺縠，而士不得短褐。

索隱：短亦音豎。豎褐，謂褐衣而豎裁之，以其省而便事也。

考證本短作裯，云：『裯，各本作短。今從楓山、三條本。陳仁錫曰：「今本裯作短，誤。」張文虎曰：「據索隱，短本作裯，故音豎。」愚按，裯，小繡也。』施之勉云：通志作裯。

案索隱單本、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作短，記纂淵海三九引同。御覽六八九引春秋後語亦作短，裯、短正、假字。（秦始皇本紀有說。）索隱所據本蓋作短，故云『亦音豎。』若作裯，但云『音豎』足矣。韓非子五蠹篇：『短褐不完者，不待文繡。』淮南子主術篇：『百姓短褐不完，而宮室衣錦繡。』短並裯之借字。

欲以遺所不知何人。

索隱：……猶言不知欲遺與何人也。

殷本考證：『董份曰：「遺所不知何人。」因前問「玄孫之孫爲何？」曰：不能知也。』故此言遺之不能知之子孫耳。』

案單本索隱，遺下有以字。

賓客日進，

案記纂淵海四十引作『賓客爭譽其美。』通鑑周紀二同。

謚爲靖郭君。

正義：靖郭君，邑名。蓋卒後賜邑號。

考證：『崔適曰：謚猶號也。「謚爲靖郭君」，「謚爲孟嘗君」。猶「號爲綱成君」，「號爲馬服君」之比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謚並作謚，下文『謚爲孟嘗君』亦並作謚，當從之。俗改爲謚。謚猶號也，崔說是。齊世家：『號敬仲，』田完世家作『謚爲敬仲。』文選司馬長卿喻巴蜀檄：『身死無名，謚爲至愚。』李善注：『謚猶號也。』並可證。（參看齊世家斠證。）

以故傾天下之士。

案傾猶奪也。春申君列傳：『招致賓客，以相傾奪。』『傾奪，』複語，義同。

魏公子列傳：『公子傾平原君客。』傾亦奪也。

食客數千人，無貴賤，一與文等。

考證：『……陳臥子曰：觀馮驩有幸代舍之遷，則孟嘗君之待客本不等，何得云「無貴賤？」』

案記纂淵海六八引客下有常字，通鑑同。一猶皆也。考證引陳說，本梁氏志疑，幸下脫舍字。史公所云『無貴賤，一與文等。』蓋大較言之。不得據馮驩幸舍、代舍之遷一事，遂謂孟嘗君待客本不等也。至如書鈔一二九引列士傳云：『孟嘗君食客三千人，厨有三列：上客食肉，中客食魚，下客食菜。齊市有乞食馮煖，經冬無袴，面有饑色。』（魚上『肉，中客食』四字，據御覽四百五及齊策四吳氏補引補。）以此驗之，則孟嘗君待客誠有貴賤。然此或因馮驩（驩、煖古通）事而傳會其辭，恐未必可信也。

孟嘗君待客坐語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待作侍。下文『待客』之待，亦作侍。

案御覽七百一引春秋後語作『待客』。待、侍古通，禮記雜記上：『待猶君也。』

鄭注：『待，或爲侍。』莊子田子方篇：『孔子便而待之。』釋文：『待，或作侍。』並其比。

有一人蔽火光。客怒，以飯不等。

考證：御覽八百五十有下無一字，以下有爲字。

案御覽四七五引有下亦無一字。四百五引此文與今本同。

自持其飯比之。

案白帖五引作『自將其飯比之，飯乃麤。』將猶持也，外戚世家有說。御覽四七五引持作取，義亦近。

客慙自剗。

案白帖引作『客慙之，自剗而死。』御覽四百五、八百五十引剗亦並作剗，義同。

人人各自以爲孟嘗君親已。

案淮陰侯列傳：『人人各自以爲得大將。』與此句法同。
以求見孟嘗君。

考證：………以，楓山、三條本作亦。

案亦猶以也。荀子賦篇：『與愚以疑。』山堂考索十九引以作亦，劉子心隱篇：
物亦照焉。』日本寶曆刊本亦作以，並以、亦同義之證。

孟嘗君將入秦，賓客莫欲其行，諫不聽，蘇代謂曰。

考證：齊策以爲蘇秦語。

施之勉云：『吳曾漫錄曰：方蘇秦爲縱時，乃齊宣王在位。孟嘗君爲相時，乃齊
湣王在位。湣王乃宣王子，秦不及見湣王審矣。安有說孟嘗君之事！說孟嘗君
者，蘇代也，非秦也。』

案說苑正諫篇『蘇代謂曰，』作『客曰。』齊策三鮑本從史記改蘇秦爲蘇代。吳
氏補云：『〔秦〕字誤，宜作代，下同。後語並作代。』

見木禺人與土禺人相與語。

索隱：禹音偶，又音寓。謂以土木爲之，偶類於人也。蘇代以土偶比涇陽君，木偶比孟嘗君也。

王念孫云：『「見木偶人與土偶人相與語。」偶，索隱本作禹，注曰：「音偶，又音寓。謂以土木爲之，偶類於人也。」是舊本作禹，有偶、寓二音。後人改禹爲偶，又改注文曰「偶音遇。」斯爲謬矣！封禪書：「木禹龍變車一駟。」索隱曰：「禹，一音寓，寄也。寄龍形於木。一音偶，亦謂偶其形於木也。」後漢書劉表傳論曰：「其猶木禹之於人也。」是偶人之偶，古通作禹。』

殷本考證：『徐孚遠曰：索隱非也。涇陽君亦質於他國，安得比土偶？』

考證：愚按楓山、三條本作耦。……

施之勉云：說苑正諫篇作耦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殷本禹並作偶，御覽三九六引同。禮記檀弓下孔疏：『史記有土偶人、木偶人也。』則此文故本亦有作偶者矣。說苑作耦，與楓、三本合。記纂淵海六一、齊策吳氏正引說苑並作偶。禹、耦並偶之借字。（參看孝武本紀。）黃本、殷本索隱『禹音偶，』並妄改作『偶音遇。』又並略『又音寓』三字。

如有不得還，君得無爲土禹人所笑乎？

王念孫云：『「如有，」「如或」也。下文曰：「如有齊覺悟，復用孟嘗君，則雌雄之所在未可知也。」袁盎傳曰：「如有遇霧露行道死，陛下竟有殺弟之名，柰何？」皆謂「如或」也。或與有古同聲而通用，說見釋詞。』

案御覽引『得無』作『無乃』，義同。（公羊宣十二年傳：『無乃失民臣之力乎？』何注：『「無乃」猶「得無。」』）趙奢列傳：『即有不稱，妾得無隨坐乎？』（『即有』猶『如有，』今本有下衍如字。）與此句法同。

齊湣王二十五年，復卒使孟嘗君入秦，昭王即以孟嘗君爲秦相。

考證：『齊湣王二十五年，即秦昭八年。而秦紀云：「昭襄王九年，孟嘗君薛文來相秦。十年，薛文以金受免。」與此差一年。』

案年表、田完世家，孟嘗君相秦，並在湣王二十五年，與此合。通鑑周紀三，孟嘗君相秦，在周赧王十六年，亦當湣王二十五年，秦昭八年；免相則在赧王十七

年，當秦昭九年。秦本紀相秦、免相並誤晚一年，彼文梁氏志疑有說。於是秦昭王乃止囚孟嘗君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、及御覽六百七十四，乃下無止字。此疑衍。

施之勉云：文選江文通謂建平王上書注、書鈔四十五、一百二十九引，乃下無止字。御覽六百九十四引，無『乃止』二字。

案御覽六四二引此亦無止字。藝文類聚六、初學記七、御覽四九九引此皆無『乃止』二字。有『乃止』二字，蓋此文之舊。齊策一：『網不能止。』高注：『止禁。』『乃止囚孟嘗君』，猶言『乃禁囚孟嘗君』耳。

孟嘗君使人抵昭王幸姬求解。

索隱：……按抵，謂觸冒而求之也。

考證：抵，至也。

施之勉云：『張森楷曰：「按抵，歸也。」張耳傳云：『亡抵父客。』謂歸往也。又，憑託也。項羽本紀：『抵櫟陽獄掾司馬欣。』卽憑託之。索隱以爲觸冒，非是。……』』

案張耳傳：『亡抵父客。』索隱引如淳曰：『抵，歸也。』項羽本紀：『抵櫟陽獄掾司馬欣。』索隱引劉伯莊云：『抵，相憑託也。』並張說所本。此文『抵昭王幸姬求解。』既言求，則抵不必訓『憑託。』抵訓歸，則與考證訓至同義。廣雅釋詁一：『抵，至也。』

直千金，

案記纂淵海六八引作『價值千金。』價字疑增。書鈔一二九引直亦作值，直、值古、今字。

入秦獻之昭王。

案書鈔引『入秦』作以，疑此文本作『以入秦獻之昭王。』以猶已也。

最下坐有能爲狗盜者，

案通鑑能作善，下文『有能爲雞鳴。』能亦作善，義同。

乃夜爲狗以入秦宮藏中，取所獻狐白裘至。

案書鈔引藏下有庫字，取作盜。通鑑取亦作盜。

幸姬爲言昭王，

案書鈔、御覽六九四引言下並有於字，通鑑同。

變名姓，

案藝文類聚六引『名姓』二字倒。

而雞盡鳴。遂發傳出。

考證：『而雞，』藝文類聚作『羣雞。』白氏六帖作『眾雞。』

案藝文類聚九引『而雞盡鳴，』作『於是羣雞皆鳴。』而猶『於是』也。（伍子胥列傳：『而公子光乃令專諸襲刺吳王僚。』魏策二：『而蘇代曰：衍將右韓而左魏。』新序節士篇：『而二人謀取他嬰兒負以文褓。』論衡定賢篇：『而孟嘗君得出。』諸而字皆與『於是』同義，此義前人未發。）記纂淵海六八、九七引『而雞』並作『羣雞。』此文蓋本作『而羣雞盡鳴。』藝文類聚九一引論衡作『而羣鷄和之。』（今本論衡定賢篇作『而鷄皆和之。』而下蓋脫羣字。）可爲旁證。藝文類聚六引燕丹子云：『燕丹去秦，夜到關，關門未開。丹爲鷄鳴，眾雞皆鳴。遂得逃歸。』（又見卷九一及御覽九一八。博物志五載其事尤詳。金樓子志怪篇亦云：燕丹使眾雞之夜鳴。）或由孟嘗君事而傳會者與？

卒此二人拔之。

案記纂淵海五八引拔作救，義近。

趙人聞孟嘗君賢，出觀之。皆笑曰：『始以薛公爲魁然也。今視之，乃眇小丈夫耳。』孟嘗君聞之，怒。客與俱者，下斫擊殺數百人，遂滅一縣以去。

考證：『邵泰衡曰：孟嘗聲聞諸侯，傾天下士。眇小一語，何至殺人滅縣乎？卽曰客也，文獨不禁之乎？且以齊嘗而滅趙縣乎？』

案藝文類聚十九引笑上有大字，『魁然』作『魁梧，』今上有然字。御覽四八三引『魁然』亦作『魁梧。』考證引邵說，本梁氏志疑。

齊湣王不自得，以其遣孟嘗君。

索隱：『不自德，』是愍王遣孟嘗君，自言己無德故也。

正義：言自嫌無德而遣孟嘗。

殿本考證：『董份曰：「不自得」者，言己遣之，幾爲秦害，故不自安耳。索隱

謬。』

考證：索隱、正義本得作德，亦讀爲得。……

案索隱本潛作愍，古字通用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作『得，一作德。是潛王遣孟嘗君，自言已無德故也。』『得，一作德』四字，乃因正文作得而妄加；愍之作潛，亦因正文作潛而改。單本索隱末句也上無故字。

蘇代爲西周謂曰。

索隱：戰國策作『韓慶爲西周謂薛公。』

梁玉繩云：國策作韓慶，乃韓人而仕于周者，非蘇代也。

案西周策高注：『韓慶，西周臣也。』鮑注：『凡韓皆韓人。其在周，去韓仕周也。』梁說即本鮑注。

九年取宛、葉以北，

考證：『九年』下策有而字。

案鮑本西周策無而字，從史記刪之也。

令敝邑以君之情謂秦昭王曰。

梁玉繩云：『「令弊邑以君之情謂秦昭王曰，」〔下文〕「而秦出楚懷王以爲和。」史證曰：「昭、懷二謚宜刪之。」』

案西周策無昭、懷二謚。惟生稱謚，史記習見，日知錄二三有說，不必刪之。

欲王之令楚王割東國以與齊。

正義：東國，齊徐夷。

考證：『凌稚隆曰：正義，齊，疑當作楚。』

案正義，齊蓋本作楚，涉正文齊字而誤也。

君令敝邑以此惠秦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惠作忠，與策合。

案忠乃惠之壞字。景祐本惠作患，患乃惠之形誤。西周策黃氏札記稱鮑本作患，四部叢刊景元刊鮑本作惠，患亦惠之誤。

因令韓、魏賀秦，

考證：『……「令韓、魏賀秦，」策作「韓慶入秦。」是也。……梁玉繩曰：

「時三國伐秦，不攻已幸，尚何賀哉？」』

案考證『是也』以上，仍是梁說。惟上文蘇代與策作韓慶異，則此從策作『韓慶入秦，』亦與上不相應。

孟嘗君相齊，其舍人魏子爲孟嘗君收邑入。

梁玉繩云：『評林：「明唐順之曰：魏子、馮驩，豈一事而傳聞異邪？」攷證張氏曰：晏子、北郭騷事，亦大同小異。蓋戰國時習尚如此。則流言亦如此。舉不足信也。」』

案殿本考證亦引唐說。張氏（照）既知『戰國時習尚如此，』則未可盡以爲『流言』矣。又瀧川考證引唐、張說於下文『滑王許之』下，惟未言本於梁氏志疑或殿本考證。

孟嘗君聞之。

案文選李令伯陳情表注引『問之』作『問其故。』竊疑此文之下本有故字，之猶其也，淺人刪故字耳。

遂自剄宮門。

案文選注引剄作刎。

其後秦亡將呂禮相齊。

考證：『穰侯傳：「魏冉相秦，欲誅呂禮，呂禮走齊。」據秦紀，事在秦昭十二年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秦紀：「昭王十二年，穰侯魏冉爲相。十三年，五大夫禮出亡，奔魏。」林春溥曰：「蓋由魏奔齊也。」』

案秦本紀：『五大夫禮出亡奔魏。』梁氏志疑云：『穰侯傳言「呂禮奔齊。」孟嘗君傳有禮相齊事。此誤也。大事記亦以「奔魏」爲非。』竊疑秦本紀『奔魏』本作『奔齊』，涉彼下文『攻韓、魏』而誤耳。林氏以爲『由魏奔齊』，曲說也。又穰侯傳『禮出奔齊』，梁氏引作『呂禮奔齊』，考證引作『呂禮走齊』。並非其舊。

周最於齊至厚也，

正義：周最，周之公子。

考證：最音驟。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最皆作最，東西周策並同。黃本、殿本正義亦作最。最乃最之誤，考證本改爲最，是也。惟云『音驟，』當作『音聚。』最、聚古、今字。西周策高注：『最（當作最），周公子也。』即正義所本。（參看周本紀斠證。）

相呂禮者，欲取秦也。

考證：『橫田惟孝曰：言齊逐最而相禮者，欲因禮以取秦之交也。』

案取讀爲聚，下『齊、秦合，』即承『聚秦』言之。橫田說迂曲。下文『齊、秦相取，』秦策三取作聚，莊子天運篇：『取弟子遊居寢臥其下。』古逸叢書覆宋本取作聚，並取、聚通用之證。又下文『取晉、』『取秦，』取亦讀爲聚。

有用齊，秦必輕君。

考證：『有用』上下疑有誤脫，策作『有周，』亦不可解。

裴學海云：有猶如也。言親弗、呂禮二人如見用於齊，則秦必輕孟嘗君也。（古書虛字集釋二。）

案『有用齊，』猶『如用齊。』裴說是。策作『有周齊，』周乃用之誤。國語魯語上：『善有章，雖賤，賞也。惡有釁，雖貴，罰也。』兩有字並與如同義；莊子外物篇：『人有能遊，且得不遊乎？』有亦與如同義。皆同此例。

收周最以厚行，

殿本考證：戰國策作『以爲後行。』

案策厚作後，古字通用，釋名釋言語：『厚，後也。』淮南子人間篇：『雖愈利，後亦無復。』御覽三一三引後作厚。並其證。

而呂禮嫉害於孟嘗君，

案『嫉害，』複語，害亦嫉也。或曰『妬害。』廣雅釋詁一：『嫉，妬也。』（參看韓非列傳『李斯、姚賈害之』條。）

呂禮必并相矣。

案秦策矣作之，矣猶之也。

後齊湣王滅宋，益驕，欲去孟嘗君。

案荀子臣道篇楊注引滑作閔，滅上有旣字，去作『盡滅』二字。閔與滑同。通鑑周紀四滅上亦有旣字。

孟嘗君恐，迺如魏。魏昭王以爲相，西合於秦、趙，與燕共伐破齊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孟嘗奔魏有之，故魏策載孟嘗爲魏借燕、趙兵退秦師一章。若相魏，是妄也。知者，年表、世家皆不書其事；即國策亦無明文。而魏世家取國策太子自相一節，則薛公之不相魏，明矣。蓋魏有田文，即呂覽執一篇之商文，爲武侯相，見吳起傳，在孟嘗前。又有魏文子相襄王，見魏策，竝孟嘗時。策、史誤以文子爲孟嘗，遂謂其相魏耳。至齊之破，乃燕昭復仇，與孟嘗何涉？如傳所說，竟似孟嘗爲之，豈不冤哉！荀子王霸篇言齊閔、薛公，權謀日行，國不免危亡；臣道篇言孟嘗篡臣，殆當時惡孟嘗君者，造爲斯語而傳之歟？六國破齊，此不及韓、楚，亦非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梁說非也。韓非子外儲說右上云：「薛公之相魏昭侯也（外儲說左上作魏昭王），有陽胡潘，其於王甚重，而不爲薛公。」下又云：「薛公曰：曩者聞季之不爲文也，故欲殺之。今誠爲文也，豈忘季哉？」此薛公名文，是孟嘗君也，確爲魏相矣。戰國策趙策：「謂齊王曰：『臣聞足下謂魏王曰：今王又挾故薛公以爲相。』」鮑彪曰：「魏王，昭王。」是孟嘗相魏，見於趙策，何謂國策無明文也？東周策：「薛公故主，輕忘其薛，不顧其先君之丘墓。」吳師道曰：「此田文相魏時也，故勸秦伐齊。『故主』上，恐缺一字。」荀子臣道篇：「齊之孟嘗，可謂篡臣也。」王霸篇：「權謀日行，而國不免危削，蒸之而亡，齊閔、薛公是也。」楊倞曰：「薛公，孟嘗君田文，齊閔王之相也。齊閔王爲五國所伐，皆薛公使然，故同言之也。」范睢傳：「諸侯見齊之罷弊，君臣之不和也，興兵而伐齊，大破之，士辱兵頓，皆咎其王曰：『誰爲此計者乎？』王曰：『文子爲之。』」索隱：「文子，謂田文，即孟嘗君也。」是五國伐齊，滑王亦謂孟嘗君爲之矣。孟嘗不顧其先君之丘墓，爲魏合五國之師以伐破齊，賣國之賊，謂之篡臣，不亦宜乎！」

案韓非子、趙策並載孟嘗爲魏相事，誠梁氏所忽。東周策則未明言孟嘗爲魏相（僅吳氏正言之）。荀子王霸篇及臣道篇云云，梁氏既疑爲當時惡孟嘗君者所造

之語（王霸篇楊注，梁氏志疑亦引之，考證未錄入。）；范睢傳之文子，梁氏以爲『當是別一人。』（志疑說，考證已引之。）則不得據以駁梁說也。考年表，赧王二十九年，即齊湣王三十八年，書『齊滅宋。』此傳稱孟嘗相魏，在齊滅宋後，通鑑同。據趙策，孟嘗去齊相魏，則在齊滅宋前。（參看鮑注。）吳氏正云：『大事記，孟嘗君去齊相魏，附赧王二十九年齊滅宋前。說見東周策。』東周策吳氏正云：『大事記，赧王二十九年，魏以田文爲相。謂其去齊相魏，在齊滅宋之前。史在滅宋後，非。』蓋大事記從策，通鑑從史耳。又六國破齊，此不及韓、楚，梁氏以爲非。竊以爲史公記事，往往互有詳略，當參驗之，似未可非也。

而孟嘗君中立爲諸侯。

考證本爲作於，云：『張文虎曰：於，各本誤爲，今從舊刻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景祐本、黃善夫本於作爲。荀子議兵篇注引亦作爲。吳汝綸曰：舊刻本爲作於，誤也。局本沿用，失之。史記各本及通志、通鑑並作爲。』案殷本爲作於。作爲是故書，爲猶於也。魏公子列傳：『勝所以自附爲婚姻者，』通鑑周紀五爲作於，亦同例。施氏所稱荀子議兵篇，乃臣道篇之誤。

謚爲孟嘗君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……謚者號也。不作謚法解。……』

案記纂淵海四十引謚作號，通鑑周紀二同。

孟嘗絕嗣，無後也。

施之勉云：『吳志薛綜傳裴注引吳錄曰：「其先齊孟嘗君封於薛，秦滅六國而失其祀，子孫分散。漢祖定天下，過齊，求孟嘗後，得其孫陵、國二人。欲復其封，陵、國兄弟相推，莫適受。乃去之竹邑，因家焉。故遂氏薛。自國至綜，世典州郡，爲著姓。」是孟嘗有後，未絕嗣也。』

案史公明言『孟嘗絕嗣無後，』諒非虛語。吳錄云云，恐傳會之說，但可存參耳。通鑑周紀四從史，云：『孟嘗君絕嗣。』

初，馮驩

集解：音歡。復作煖，音許袁反。

索隱：音歡。字或作緩，音況遠反。

案御覽三四六引驩作緩，晝鈔一二九引列士傳（詳前）、御覽九百七引春秋後語並同。齊策四作緩，鮑本作緩，改從史記作緩之本也。御覽四八四引齊策（誤標爲史記）作驩，與史記作驩相亂也。又黃善夫本、殿本並無索隱。

躊躇而見之。

索隱：『蹠音脚，字亦作矯。徐廣云：草履也。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屬，索隱本作蹠，他本作屬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蹠皆作屬。單本索隱作蹠，云：『蹠音脚，字亦作蹠；又作屬；亦作矯。』疑『字亦作蹠，』蹠乃矯之誤。（管子輕重戊篇：『絀矯而踵相隨。』王念孫雜志云：『矯與屬同。』）黃本、殿本索隱並作『屬音脚，字亦作蹠；又作矯。』蓋因正文作屬，有所刪改。矯，當從索隱單本作矯，矯乃屬之省。蹠、矯並屬之借字。虞卿列傳：『蹠蹠擔簦，』（集解引徐廣曰：蹠，草履也。）范睢列傳、御覽六九八引春秋後語蹠並作屬，蹠亦屬之借字。

彈其劍而歌曰：長鋏歸來乎！食無魚。

案御覽三四六引劍下有鋏字，乎作兮，下文兩乎字亦並作兮，義同。齊策四『彈其劍』下，吳氏補云：『以下文例之，疑當有鋏字。』御覽四八四引彼文劍下正有鋏字，與御覽三四六引此文合。齊策鮑注：『鋏，劍把也。』

客復彈劍而歌曰。

案御覽引『彈劍』作『彈其鋏』，齊策同。

孟嘗君遷之代舍。

案御覽引遷上有又字。

先生又嘗彈劍而歌曰。

案御覽引彈下有其字。齊策作『彈其劍鋏。』

孟嘗君不悅。

考證：『凌稚隆曰：「按國策『無以爲家』下云：『左右皆惡之，以爲貪而不知足……於是馮謾不復歌。』史記以『左右惡之』爲『孟嘗君不悅。』似誤。」』

案考證引凌說，本殿本考證。

何人可使收債於薛者？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債作責，下同。

案齊策債作責，下同。御覽引齊策作債，責、債古、今字，亦正、俗字也。

形容狀貌甚辯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史通點繁、雜說二篇，歷舉史記溢句冗辭，爲之刪除抉發。此宋朱子文漢書辯正所由作也。但古人操筆，非若後世沾沾于文字間增減脩飾。劉氏所糾，未免拘腐。其論此語云：『同是一說，而敷衍重出，分爲四言。』余謂『形容狀貌』疊用，誠爲語病。然前賢斯類甚多。三國志魏鄧哀王傳注引魏晝云：『容貌姿美。』與此政同。……』』

案景祐本貌作兒。貌，籀文兒，前已有說。『形、容、狀、貌，』四字疊義。賈相國世家：『專掩匿覆蓋之。』伯夷列傳：『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。』屈原列傳：『濯淖汙泥之中。』『掩、匿、覆、蓋，』『彰、明、較、著，』『濯、淖、汙、泥，』皆四字疊義，與此同例。先秦至西漢四字疊義之例甚多，（參看伯夷列傳）即至齊、梁時，亦偶見之。如文心雕龍總術篇：『動用揮扇，何必窮初終之韻。』『動、用、揮、扇，』亦四字疊義。（參看拙著文心雕龍綴補。）此古籍中習用語例，不當以爲語病者也。至如梁氏所舉三國志注引魏晝云：『容貌姿美。』『容、貌、姿，』乃三字疊義，與此有別。（梁氏所舉其他例證，尤不類，故略之。）史記中三字疊義之例亦甚多，燕王世家有說。

宜可令收債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收字。

案此承上文『何人可使收債於薛者』而言，楓、三本誤脫收字。

薛歲不入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『薛歲』作『歲餘。』

案楓、三本與上文作『歲餘不入』合。

願先生責之。

案說文：『責，求也。』釋傳：『責者，追迮而取之也。』『迮，』複語，迮

亦迫也。此文責字，卽追取之意。

皆持取錢之券書合之。齊爲會日。

施之勉云：『張森楷曰：「玉篇：『齊，整也。』論語：『齊之以禮。』謂整齊也。齊字句絕。言券書整齊，乃爲會日。」』

案齊字不必屬上絕句。『齊爲會日，』猶言『同爲會日。』楚辭九歌雲中君：『與日月兮齊光。』王注：『齊，同也。』

能與息者與爲期。

吳昌瑩云：爲猶以也。（經詞衍釋二。）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期，謂還本錢之期日。』

施之勉云：『下文云：「文奉邑少，而民尙多不以時與其息。」則期，爲與息之期日，非還本之期日也。』

案此明云『能與息者與爲期。』自是謂與息之期日，不必待下文之印證矣。

故請先生收責之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無收字。

案此與上文『願先生責之』相應，楓、三本無收字，與上文合。

卽以多具牛酒而燒券書，何？

案晉世家：『勝楚而君猶憂，何？』韓詩外傳八：『天喟然而風，則葭折而巢壞，何？』並何一字句，與此同例。

君有何疑焉？

案有猶又也。

馮驩乃西說秦王，

殿本考證：國策作『馮煖西遊梁。』

案重刻姚本齊策作『馮煖西遊於梁。』考證所據乃鮑本，遊下原亦有於字。此雄雌之國也。勢不兩立爲雄。雄者得天下矣。

王氏雜志『勢不兩立』爲句，云：『顧子明曰：「爲雄」下衍一雄字，「爲雄」二字屬下讀。』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此下有『齊、秦』二字。『勢不兩立爲雄，』作『而不兩爲

雄。』義長。

案『此雄雌之國也。』楓、三本此下有『齊、秦』二字，當從之，此猶夫也。（前賢有夫猶此也之說，無此猶夫也之說。）下文馮驩說齊王『夫秦、齊雄雌之國。』與此句例同。『勢不兩立爲雄，』楓、三本作『而不兩爲雄。』而下當有勢字，而猶其也。下文馮驩說齊王『此勢不兩雄。』此亦猶其也。顧氏讀『勢不兩立』爲句，謂『爲雄』下衍一雄字，王氏從之，非也。

憑軾結韁東入齊者，無不欲彊齊而弱秦者。憑軾結韁西入秦者，無不欲彊秦而弱齊者。

案『弱秦者、』『弱齊者，』兩者字並與也同義。

自齊王毀廢孟嘗君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王下有以字。

案王下當從楓、三本補以字，文意乃明。上文馮驩言『今齊王以毀廢之。』亦有以字。

文常好客，

案御覽三八七引常作嘗，蓋故本如此。

君獨不見夫朝趨市者乎？

索隱：趣音娶，趣，向也。

王氏雜志所據震澤王氏本趣作趨，云：『「朝趨市，」當作「趨市朝。」朝音潮。下文「過市朝者，」卽承此文言之。若讀朝暮之朝，則與下『明旦』相複矣。索隱出「朝趨市」三字，云：「趣音娶。」後又出「過市朝」三字，云：「朝音潮。謂市之行位有如朝列，因言市朝耳。」則所見本已譌爲「朝趨市」矣。李善注選籍田賦引此亦譌。（李注引「朝趨市」而不引「明旦」二字，蓋亦以「明旦」與朝相複，故節之。而不知「朝趨市」乃「趨市朝」之譌也。）

案『朝趨市，』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作『朝趨市。』趣、趨古通，其例習見。王氏據下文『過朝市，』校此文當作『趨市朝。』其說甚精。又黃本索隱作『趣音娶。趣，向也。又音趨。』殿本索隱同，惟趣作趨。蓋因正文作趨而有所增改。趨，俗趨字。

明旦側肩爭門而入。

考證本『明旦』作『平明，』云：『各本「平明」作「明旦，」誤。下文索隱、正義可證。今從楓山、三條本。』

案下文正義未涉及此文。下文索隱所云『故平明側肩爭門而入，』蓋以『平明』釋『明旦』耳。非所據本『明旦』作『平明』也。楓、三條本蓋據索隱妄改，不可從。

日暮之後過市朝者，

考證：愚按楓山、三條本無朝字，是也。各本衍。然司馬貞、張守節所見之本已有朝字，今姑存之。

案記纂淵海四十引此亦無朝字。惟索隱、正義所據之本已有朝字，則無朝字者，乃後人所刪耳。何以刪之？蓋因上文『朝趣市，』市下無朝字而刪之也。不知上文『朝趣市』乃『趣市朝』之誤。此王氏雜志之說所以可貴也。

所期物忘其中。

索隱：按期物，謂入市心中所期之物利，故平明側肩爭門而入。今日暮所期忘其中。忘者，無也。……

考證本正文、索隱忘皆作亡，云：各本亡作忘，今從楓山、三條本。索隱二亡字亦然。

施之勉云：『劉昌詩蘆浦筆記引史作亡。丁晏曰：「王、柯本亦作忘。一本作亡。索隱曰：亡者，無也。」吳汝綸曰：「忘，亡之借字。」索隱：『忘者，無也。』是亦讀爲亡』。』

案忘、亡古通，無煩改字。莊子刻意篇：『無不忘也。』文選盧子諒贈劉琨詩注引忘作亡，忘亦亡之借字，與此同例。

賓客皆去。

案記纂淵海引作『而賓客皆去。事之固然也。』末句疑據上文『事之固然也』而增。

